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起動黃大仙」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2/2013 號(8.2.2013)

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

目的

本文旨在請組員就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討論項目的計劃大綱，以便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為此項目擬備「初步建議書」提交民政總署。

背景

2. 行政長官於本年一月十六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為強化地方行政計劃，政府將推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為每區預留一次過一億元撥款，以支援區議會推行社區重點項目。為此，黃大仙區議會於本年一月廿二日召開特別會議，經討論後決定將這項計劃的工作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跟進，並同意設管會成立一個常設工作小組，以協助設管會推行社區重點項目的工作。

3. 設管會於本年一月廿二日的第八次會議上討論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時，決定了在黃大仙區推行兩個社區重點項目，分別為「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及「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及連接性改善工程」。設管會於第八次會議上討論將「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納入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時參考的列表載於附件。另外，設管會亦同意在其轄下成立「起動黃大仙」計劃工作小組，以就項目作較詳細及專注的討論，並跟進由籌備至完成期間的工作及監察項目的實施情況。

「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

4. 康文署轄下黃大仙廣場佔地約三千三百平方米，為區內使用率甚高的休憩及表演場地，廣受區內市民大眾歡迎，並經常被租用以舉辦文娛活動。區議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的第二十二次會議上，向康文署署長提出於黃大仙廣場加建上蓋的建議，康文署已就加設上蓋的建議進行初步設計，並已向建築署小規模建築工程委員會申請撥款，惟建築署未能批出撥款。

5. 另外，設管會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七次會議上通過擴建黃大仙廣場及改善廣場設施計劃，將廣場的範圍向北面的空地伸延十五米，並設置舞台。現時黃大仙廣場以北的土地為停車場。民政事務專員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主持跨部門會議，商討土地劃界問題。地政總署已知悉區議會擴建廣場的建議，並會作出配合。

第一輪工作

6.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於本年一月發出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指引》(修訂版)，區議會應在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決定社區重點項目，以便進行初步研究工作，以及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籌備和支援工作，並且盡早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第一輪工作是要制訂概括建議，無須臚列細節。「初步建議書」的內容主要包括以下幾點：

- (一) 項目的名稱；
- (二) 推展項目的理由；
- (三) 項目的具體內容；
- (四) 合作伙伴及模式；
- (五) 預計費用(包括工程部份及非工程部份，例如前期的宣傳及推廣活動、相關的社區參與項目建議等)；
- (六) 委聘顧問開展研究工作的需要及理由；

- (七) 項目的優次；及
- (八) 項目推行時間表等。

提交文件

7. 本文件將提交「起動黃大仙」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第一次會議，以供組員作進一步的討論及決定「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的內容要項。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二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32

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上討論
將「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納入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時
參考的列表

| 工程項目 | 工程／計劃的進展 |
|---|---|
| <p>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p> <p>(a) 加建上蓋工程 （即加建拉力纖維帳蓬上蓋工程）</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管會於第三次會議上表示支持加建上蓋工程，並促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整合委員的意見，盡快改善上蓋設計及諮詢設管會。 ● 康文署於第七次會議上報告已向建築署申請 2013/14 年度的小規模建築工程撥款，但不獲接納；康文署會繼續向建築署提交 2013/14 年度內的資源分配撥款申請（in-year bid），及 2014/15 年度小規模建築工程撥款申請，並於設管會第八次會議上報告進度。 ● 由於地政總署規定加建的上蓋覆蓋面積不能超過廣場總面積的百分之五，而設管會已原則性通過黃大仙廣場擴建工程，廣場伸延十五米後應相應增加上蓋面積，促請康文署需作出適當跟進。 |

| 工程項目 | 工程／計劃的進展 |
|---|--|
| <p>(b) 黃大仙廣場擴建工程</p> <p>(i) 加建上蓋天幕</p> <p>(ii) 設置舞台及上蓋</p> <p>(iii) 廣場向北面伸延 (約十五米)</p> <p>(iv) 擴闊／遷移通往沙田坳道的斜道</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管會於第七次會議上支持盡快推行擴建工程，請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跟進委員意見。 ●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主持跨部門會議，商討土地劃界問題。 ● 地政總署已知悉擴建廣場的建議，並會作出配合。 |
| <p>(c) 美化黃大仙廣場</p> <p>(i) 增建園林工程，包括設置種植牆、種植架及金屬籐架</p> <p>(ii) 推闊現有斜道</p> <p>(iii) 增建灌溉及排水渠工程</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管會已通承擔\$4,090,000的工程費用，惟修訂工程費用預算為\$6,807,000，需增撥工程款額\$2,717,000。設管會已原則性通過此項目增撥款額的申請，待有足夠款額時便可批核增撥款額，以展開工程。(WTS-DMW125) |